**“游息乐园 文化记忆——老北京公园开放记”展览**

**设计制作及展品IP提取设计、打样合同模板**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馆内“游息乐园 文化记忆——老北京公园开放记”展览综合布展的设计及制作的相关事宜以及展品IP提取设计、打样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游息乐园 文化记忆——老北京公园开放记”展览设计制作及展品IP提取设计、打样项目

2.项目地点：中国园林博物馆四号主题展厅及公共区域

3.项目内容及做法：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同意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4.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中国园林博物馆内四号主题展厅（以平面图为准）以及公共区域

5.展览时间：

**第二条 设计文件**

项目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将最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等全套图纸）提交甲方。乙方设计的所有关于展览的平面及电子文件以及展品IP提取设计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制作与施工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项目制作和施工总周期为 天，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撤展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预算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包括乙方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该项目款分三次付清，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甲方应于展览开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应于展览结束并完成撤展，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7552485H

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文字及图片等工程设计必要的参考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2.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全部修改意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文件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如经过审核，乙方的正式设计文件未达到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5.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等条件。

6.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关系协调，为乙方现场施工人 员办理出入证件。

7.及时参加并完成项目验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使用展览元素进行设计、开发的标识、文字或图案衍生品或包装装潢产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法律责任、行政赔偿、消费者投诉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对其设计的展陈方案负有全部安全责任，保证由其制作完成的布展项目的装饰物在展期内不发生脱落、损坏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展厅展柜、第三方展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障金，若履约保障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完成设计、制作、施工、展中维护、撤展服务。

4.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乙方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使用防火、环保材料，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地面、墙面等，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8.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等，并承担相应的运输与安装费用。

9.展览内容及所有原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用于本展览外的所有外部宣传，如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

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1.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电子版原文件（包括原始素材文件），如有视频文件的应提供制作成品视频及拍摄原始素材文件。

12.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详细结算表，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工程详细结算表，造成延后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材料**

项目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结算单为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竣工验收**

乙方应于项目展览开幕前，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报告应载明现场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质量要求以国家标准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款数额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7日的，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因存在质量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障金甲方不予退还。若违约金及履约保障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3.如合同中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条款，则该条款作废。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解除时终止。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